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编号:临2022-048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到会监事的审议,会议以计名和书面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号)。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号)。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委托理财的类型:购买国有银行及其他股份制上市银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使用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盘活存量资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额度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理财产品类型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国有银行及其他股份制上市银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额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对象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对委托理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一般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 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号)。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蔡永龙、蔡林玉华、蔡晋彰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该项议案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事流程,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审批要求和业 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对分支机构进行相应的 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迁址等事宜,并 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事宜的申请行政许可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9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鉴于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担任该公司董事和监事;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通科技”)为本公司参股企业,过去12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展模具”)的参股股东永裕国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公司总经理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有关规定,以上公司与本公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回避了表决。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晋顺芯	采购盘元、紧固件、五金件等	26000	15855	市场需求减少,采购量减少。
	采购仓储服务	1800	1017	
	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4000	3125	
	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	1000	341	
力通科技	采购配件、软件、设备及接受劳务	1500	1115	
台展模具	采购模具材料及接受劳务	800	381	
合计		35100	21834	

2、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晋顺芯	销售盘元、紧固件、五金件等	142000	94741	市场需求减少,订单减少。
	收取房租、电费及其他	600	205	
合计		142600	9494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晋顺芯	采购紧固件、五金件等	1160	1508	14.93	
	接受仓储及运输服务	6800	4142	71.72	预计仓储及运输服务增加。
	接受劳务及其他	1000	557	0.44	
力通科技	采购配件、软件、设备及接受劳务	2000	1115	0.90	
台展模具	采购模具材料及接受劳务	600	381	0.80	
合计		11560	7703		

注1:为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占2022年1-11月实际同类业务发生金额比例

2、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全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晋顺芯	销售盘元、紧固件、五金件等	134400	94741	35.06	市场需求减少,订单减少。
	其他	220	205	2.66	
合计		134620	94946		

注2:为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占2022年1-11月实际同类业务发生金额比例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晋顺芯成立于2012年1月17日,是本公司参股企业,注册资本585,518,72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晋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租;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化仪器仪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润滑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包装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5068.28万元,净资产90643.9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9131.16万元、净利润3300.4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8370.95万元, 净资产89958.0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5984.79万元、净利润-734.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2、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力通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是本公司参股企业,注册资本28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祁力臧,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互联网、智慧城市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控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配套软硬件开发、销售、运营、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098.75万元,净资产12648.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894.88万元、净利润1559.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 该公司总资产33338.71万元, 净资产13416.0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72.11万元、净利润289.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3、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台展模具成立于2005年4月8日,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永裕国际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注册资本:3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吉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8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模具标准件,对外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6653.03万元, 净资产5908.1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594.59万元、净利润481.8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545.65万元,净资产6095.8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67.48万元、净利润187.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与晋顺芯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约人民币143580万元(含税);

2、具体内容为:采购紧固件、五金件等、接受仓储及运输服务、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8960(含税);销售盘元、紧固件、五金件及其他134620万元(含税)。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

4、付款方式:月结60天。

(二)与力通科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约人民币2000万元(含税);

2、具体内容为:采购配件、软件、设备及接受劳务;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

4、付款方式:月结60天。

(三)与台展模具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约人民币600万元(含税);

2、具体内容为:采购模具材料及接受劳务;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进货价格为基础,加合理的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4、付款方式:月结60天。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选择的相关关联方,一方面是基于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资信情况较为清楚,历史合作良好;另一方面受地域影响,关联方公司距公司住所较近,可节约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有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其目的是实现资源共享,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根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0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3年9月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674号文]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2003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40000609号。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3年9月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 [2003]674号文] 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2003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4582496。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证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各项业务保函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有关合同、协议,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贷款融资等手续。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2	晋亿实业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书面回复地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185042、84185001-105

传 真:0573-84098111

联系人:郎先生 朱先生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